测 绘 合 同

（GF—26—0714）

工程名称：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(仙师园区)道路工程拨地报告

合同编号：20260714

国 家 测 绘 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福建客家矿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龙岩市地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福建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选取、委托乙方开展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（仙师园区）道路工程测绘及编制制拨地报告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范围、地点、工作量等）

1.测区范围：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（仙师园区）道路工程红线

2.测区地点：永定区仙师镇务田村、兰岗村

3.测区工作量：132 个点

第二条　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

1. 勘测定界

2.编制拨地报告

第三条　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CH/T 2009—2010	行业标准
2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－2009	国家标准
3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	CJJ/T 73-2010	行业标准
4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 8－2011）	行业标准
5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07	国家标准
6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	GB/T 14912-2005	国家标准

第四条　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1.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全部测绘及编制工作。

2.若受天气影响外业工作，工期顺延。

第五条　总测绘费用

1.取费依据：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 号文)

2.取费项目及总测绘费用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工作量	单 价	合计	备注
1	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(仙师园区)道路拨地报告	132 个点	包干价	3000.00	
总测绘费用：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（含税）。					

第六条　甲方的义务

1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2.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七条　乙方的义务

1.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，确保测绘成果质量。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2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测绘及编制工作

第八条　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。

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　测绘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

1.乙方提交给甲方测绘成果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测绘费用。

2.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 1%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凭据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凭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全部测绘费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　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

序号	成 果 名 称	规 格	数 量
1	拨地报告	依规范要求	4 份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1.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测绘费用

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%。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3.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测绘费用的 0.05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数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返工周期为十天，并向甲方提供数据成果。

5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数据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测绘费用的 20%赔偿损失。

6.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须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本合同由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地点：永定区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